

## 文化 部 函

地址：402臺中市南區復興路三段362號  
聯絡人：洪嘉玫  
電話：04-22177675  
傳真：04-22292017  
信箱：ch0159@boch.gov.tw

受文者：彰化縣政府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9年3月2日  
發文字號：文授資局蹟字第1093002257號  
速別：普通件  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  
附件：

主旨：關於「古蹟修復及再利用辦法」第10條規定之執行主持人  
任用資格，請機關辦理文化資產修復或再利用規劃設計、  
監造時，依相關規定辦理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依據本部108年9月12日修訂之「古蹟修復及再利用辦法」  
第10條規定，古蹟修復或再利用之規劃設計、監造，應置  
執行主持人一人，並符合下列規定：

- (一)直轄市定、縣(市)定古蹟：具開業建築師或相關執業技  
師資格，且應實際執行完成古蹟或歷史建築、紀念建築  
之規劃設計或監造，累積經驗達二年以上或公告金額以  
上一件者。
- (二)國定古蹟：具開業建築師或相關執業技師資格，且擔任  
主持人實際執行完成古蹟規劃設計或監造，累積經驗四  
年以上者。

二、承上，依據同辦法第19條規定：「歷史建築、紀念建築之  
修復及再利用，依下列規定準用本辦法：一、第九條至第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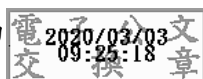


十一條規定之經驗資格，得不予準用。…」

- 三、為擴大增加建築師與技師等專業人員投入文化資產保存工作，本部於108年9月12日公告修訂之「古蹟修復及再利用辦法」第19條第1款，修復及再利用歷史建築、紀念建築時，其執行主持人之經驗資格，得不予準用第10條規定，爰歷史建築、紀念建築修復或再利用之規劃設計、監造資格僅須具開業建築師或相關執業技師資格。

正本：各縣市政府

副本：本部文化資產局



裝

訂

線

